**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有关抵消机制使用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有关抵消机制使用规定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5〕3号）

各试点企业及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html?way=textSlc)》和《[上海市2013-2015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0d5efeaf0dc885c2d3ab26cbb2498a0cbdfb.html?way=textSlc)》有关要求，为规范本市碳排放交易机制中有关抵消机制的使用，维护机制的平稳运行，切实实现有效的碳减排，现将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抵消机制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抵消机制  
　　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可使用一定比例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用于配额清缴。用于清缴时，每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当于1吨碳排放配额。

**二、**使用条件  
　　本市试点企业在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用于配额清缴时，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清缴时，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比例不得超过试点企业该年度通过分配取得的配额量的5%。  
　　2、可用于抵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应为2013年1月1日后实际产生的减排量。本市试点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的配额清缴。  
　　3、用于抵消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注册登记。

**三、**抵消程序  
　　试点企业在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配额清缴时，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条件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可用于配额清缴，并在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予以记载。具体抵消操作程序将另行通知。  
　　请各试点企业及有关单位做好本市碳排放抵消机制使用的相关工作，保障本市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月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39462d049aed2f8e63b98c05b6d9e9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39462d049aed2f8e63b98c05b6d9e95bdfb.html" \t "_blank)